**國立臺北商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**

一、   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相關研究，並踴躍提   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  
二、    申請資格: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  
三、    申請方式:  
(一)獲通過及獲選教育部「績優計畫」:由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彙整簽辦發放，計畫主持人無須提出申請。  
(二)未獲通過計畫:由計畫主持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當年度教育部計畫申請書(含計畫基本資料、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)及審查意見表，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，將申請名冊(如附件)及申請案資料送達本中心辦理審查作業。  
四、    審查作業:每年公告收件截止日後，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人員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小組委員組成。  
五、    補助項目及金額:  
(一)獲通過計畫:每件補助各核定分項計畫行政管理費額度百分之十獎勵金。  
(二)獲選教育部「績優計畫」:額外頒給獎勵金2萬元;獲獎勵教師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成果分享會或發表會。  
(三)未獲通過計畫:  
1.    經本中心審查通過者，每件計畫補助新台幣2~4萬元為原則，得視當年度預算 調整之。  
2.    補助經費僅限於與計畫相關之業務費，各項經費編列、動支核銷等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並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之規定辦理。  
3.    執行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。  
4.    計畫主持人應依附表一所列之計點方式，於核定執行期程內，累計總點數10點以上，並應配合參與至少一次由本中心辦理之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發表會，另於計畫執行期限期滿1個月內繳交採計點數證明文件，逾期未繳交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  
5.    獲補助教師需申請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  
六、    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  
七、    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停止時，本要點即停止適用。  
八、    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    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名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名稱 | 主持人姓名 | 職稱 | 教育部  計畫編號 | 學門(專案)領域 | 計畫名稱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計畫主持人：

附表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採計點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採計點數 | 繳交文件 |
| 1 | 指導學生參加與計畫執行課程相關之校內外競賽 | 每生1點(上限4點) | 參賽/參加證明 |
| 2 | 計畫執行課程採業師協同教學 | 每小時1點(上限6點) | 北商大活動報名系統列印 |
| 3 | 上傳計畫執行課程教材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(BlackBoard) | 每課程2點(上限4點) | BB系統上傳資料列印 |
| 4 | 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教師教學知能成長課程、研習活動 | 每次1點(上限4點) | 課程/研習證明 |
| 5 | 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奉核之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活動 | 每次1點(上限4點) | 活動紀錄表 |
| 6 | 參與他校、或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教師教學知能成長相關課程、研習活動 | 每次1點(上限4點) | 課程/研習證明 |